

证券代码：838691

证券简称：金益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谷金秋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出席的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以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靖州金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拟向湖南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阳支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拾年，贷款具体金额、利息及借款期限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本次贷款由公司、及靖州金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少数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谷金秋及其配偶为上述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公司单方面纯获得利益的交易，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金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